

中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拾玖

第
類
第
項
第

款項類目

12108

第

12108
號

次

本

朱鎮中旅雜費

案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編次
事

10 9 8 7 6 5 4 3 2 1

本案共

件
附件

件

由

年
月
日
文號

附件
附
號
碼
數

2902029195 29388 32237 34409 34340 34248 34154 34084 34008 36550

27574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 事由

廳

長

志

建廳
字第
36550

文

代電

送達
機關

朱鎮中

別類

附件

匯票一紙

為匯票一事於本月內由旅部電知各由

查本時請向生油室取匯票○

180121

擬稿

稿

核

嚴際遠

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檔案

去文

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三月	三月	三月	三月	三月	三月	三月	三月
八	八	八	八	八	八	八	八
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封	蓋	校	繕	判	核	擬	交
發	印	對	寫	行	簽	稿	辦

字第

字第

36

550

號

號

亮記代印

代電

萬縣購料朱委員查該員應領土十二兩
月估旅雜費老百一十元由郵局匯費
內抄匯費百零五元由郵局匯費
查及旋朱○○
紙附音



商莊收

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日 收到

呈報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駐字第九十一號
於萬縣

事由 為填具十二月份旅雜費領據

核發由

查 十二各月份旅雜費應各領一百一十七元

謹分別填具領據各一紙

核發一二

謹呈

萬縣

此款已於十一月一日由郵局
寄匯計內扣匯費24元請
主稿並向本室提款匯票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朱

附呈 十二月份旅雜費各一紙計二紙

駐萬購料委員朱鎮中

建字第 36550